**(學校全銜)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**

**案號：第○○○○○號案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申請調查**  **代理教師**  **資料**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兼任職務 |  |
| 服務總年資（含公、私校） |  |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|  | 任教科別 |  |
| **壹、法源依據：**  一、教師法。 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。 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  四、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令頒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認定參考基準。 | | | | | | |
| **貳、案由：**  一、  二、 | | | | | | |
| **参、調查過程：**  一、  二、 | | | | | | |
| **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：**  一、雙方意見之陳述：  二、佐證資料：  三、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**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** | | | | | | |
| **陸、結論：**  一、□代理教師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8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，應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 二、□代理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8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，應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  三、□代理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、第9款、第10款體罰學生、第11款、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、第5款、第8條第1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形，應予結案。 | | | | | | |
| 調查小組成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